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梓涵

電話：(03)8235546、(03)8227171轉384

傳真：(03)8234990

電子信箱：hsu199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90238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調查本縣「心智障礙者兩性
交往及性教育講師人才」，請貴校於109年12月9日前回
復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9年11月30日社家障字第1090701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。另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2條規定，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內容包含兩性交往、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。
- 三、為辦理兩性交往及性教育課程，增強專業人員相關知能，以利於各項服務過程中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之資源與支持，惠請貴校填報附件協助推薦相關講師人才，以利該署建立全臺人才資料庫，俾利各地方政府後續服務提供。
- 四、請於旨揭期限內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將附件回復本案承辦

人徐梓涵社工，hsu1990@hl.gov.tw。若無推薦講師，亦請
回復。

五、檢送旨案講師人才推薦名冊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副本： 2020/12/03 11:34:42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